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

#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3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任秘書、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張玉婷老師代)、謝麗華主任、張智銘主任、江玉君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李家琦主任、朱芳瑩國際長、牛河山主任、蔡宗宏院長、陳翰霖主任、宋惠娟所長、張紀萍主任、洪茂欽所長、藍毓莉主任、游崑慈主任、湯麗君主任、辜美安副主任、蔡志超老師、楊淑娟老師、彭少貞老師、張玉婷老師、李玲玲老師、王淑芳老師、耿念慈老師、張國平老師、李姿瑩老師、郭又銘老師、郭德貞老師、許瑋麟老師、蔡裕美老師、孔慶聞老師、謝易真老師、吳宏蘭老師、胡凱揚老師、張志銘老師、程君顯老師、楊均典老師、戴國峯老師、徐少慧老師、王錠堯老師、曾瓊禎老師、田一成老師、李文禮老師、陳韻如同仁、林柏翔同仁、陳玉娟同仁、呂家誠同仁、張玉瓊同仁、賴春伎同仁、練美君同仁、王怡文同仁、簡君蕙同學、張祐恩同學、張祐恩同學、徐子峻同學、劉紘彤同學、黃馨逸同學、黃建明同學、蔡馨儀同學
- 五、列席人員：吳晉暉組長、郭曉晴主任、孫明堂組長
- 六、請假人員：李崇仁老師、楊嫵老師、楊美玲老師、方郁文老師、蔡長書老師、迪魯·法納奧老師、李順民老師、葉素汝老師、楊天賜老師、田培英老師、郭育倫老師、陳皇擘老師、張櫻慈老師、李欣慈老師、高夏子老師、韋淑玲老師、歐陽君泓同仁、進修部代表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校 長	羅文瑞				
行政主管：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陳瑞培	學生事務長	牛江山
總務長	魏子昆	研發長	陳玉婷	人文室主任	郭明華
人事室主任	張智銘	會計室主任	江云君	電算中心主任	許俊蓉
圖書館館長	李尚志	教資中心主任	李麗玲	國際事務長	林煥全
進修推廣部主任	牛江山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資管系主任	蔡宗宏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陳淑琴
長照所所長	李素娟	護理系主任	張允萍	醫放系/放醫所主任兼所長	張長欽
醫管系主任	李麗娟	行管系主任	劉世志	長照科主任	廖子雲
護理系副主任	李素娟				

##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教師代表：					
蔡志超老師	蔡志超	楊淑娟老師	楊淑娟	彭少貞老師	彭少貞
李崇仁老師	請假	楊 嫻老師	請假	張玉婷老師	張玉婷
李玲玲老師	李玲玲	楊美玲老師	請假	王淑芳老師	王淑芳
方郁文老師	請假	蔡長書老師	請假	耿念慈老師	耿念慈
張國平老師	張國平	李姿瑩老師	李姿瑩	郭又銘老師	郭又銘
郭德貞老師	郭德貞	許瑋麟老師	許瑋麟	蔡裕美老師	蔡裕美
孔慶聞老師	孔慶聞	謝易真老師	謝易真	迪魯·法納奧老師	請假
吳宏蘭老師	吳宏蘭	李順民老師	請假	葉素汝老師	上課
胡凱揚老師	胡凱揚	張志銘老師	張志銘	楊天賜老師	請假
程君顛老師	程君顛	田培英老師	田培英	楊均典老師	楊均典
郭育倫老師	上課	陳皇曄老師	請假	戴國峯老師	戴國峯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徐少慧老師	徐少慧	王錠堯老師	王錠堯	曾瓊禎老師	曾瓊禎
田一成老師	田一成	張櫻慈老師	請假	李欣慈老師	請假
高夏子老師	留停	韋淑玲老師	請假	李文禮老師	李文禮

職員代表：

陳韻如同仁	陳韻如	林柏翔同仁	林柏翔	陳玉娟同仁	陳玉娟
呂家誠同仁	呂家誠	張玉瓊同仁	張玉瓊	賴春伎同仁	賴春伎
練美君同仁	練美君	王怡文同仁	王怡文	歐陽君泓同仁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會	簡君慧	學生議會	潘智恩	護理系學會	符子安
護理系學會	張芷瑜	醫管系學會	劉鈺彤	醫放系學會	黃馨遠
行管系學會	黃建琳	資管系學會	蔡馨儀	進修推廣部	請假

列席人員：

吳晉暉	郭曉晴				
李柏堯					

##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案。陳董事會審議。
- (二)申請增加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四技高中申請入學名額。照案通過。
- (三)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2.8 公告。

## 八、主席報告：

- (一)學期已進行至第三週，連假剛結束，請各位同學收心專注於學業，請各教學單位於相關會議提醒老師們每堂課準時上下課，並要求學生上課專心勿滑手機、睡覺，以維護教學的品質與學生之受教權益。醫管系、行管系及資管系雖然沒有國家證照，也請規劃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未來職場競爭力。
- (二)招生期即將開始，感恩各位同仁協助：
  - 1.111 年 3 月 1 日公布學測成績，後續相關招生活動請招生組及各系規劃安排。
  - 2.因應疫情狀況，境外生招生部分請國際處及各系提早規劃。
  - 3.國際交流部分請各教學單位規劃遴選及培訓國際交流學生，並要求師生皆需依規定完整接種疫苗。

##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其他建議：

- (一)工作報告/討論/其他建議：

### 1.全人教育中心體育學科胡凱揚組長：

考量疫情狀況，慈濟大學今年度已確定不辦理精舍路跑活動，請示主席本校「111 年越野路跑精舍之旅」是否同步取消辦理。

### 羅文瑞校長：

比照慈大取消辦理，請體育學科與精舍聯繫後續相關事宜。

- (二)處室院所系科工作重點計劃及工作週計劃：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究發展處(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二)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如附件十三)  
全人教育中心(如附件十四)  
護理學院(如附件十五)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如附件十六)  
長期照護研究所(如附件十七)  
長期照護科(如附件十八)  
護理系(如附件十九)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如附件二十)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二十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二)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三)

## 十、提案討論：

### 教務處提案

####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籍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38721 號及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修正條文。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u>二、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八條</p> <p><del>二、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del></p>	<p>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修正條文</p>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在修業期限完成修業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在修業期限完成修業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del>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del>，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p>	<p>第四十四條</p> <p>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該科目學期考試，且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del>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del>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四十七條 二、學生因<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以落實維護學生之受教權。</p>	<p>第四十七條 二、學生因<del>懷孕</del>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以落實維護<del>懷孕</del>學生之受教權。</p>	
<p>第五十一條 二、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含)<u>二</u>次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二分之一(含)連續<u>兩</u>次者。 (三)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p>	<p>第五十一條 二、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含)<u>壹</u>次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二分之一(含)連續<u>二</u>次者。 (三)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p>	<p>與五專部同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 <u>連續兩</u> 次者。	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 <u>累計貳</u> 次者。	
<u>第五十八條</u> <u>研究生繳費、註冊比照本學則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38721號函新增條文
<u>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u>	<u>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u>	調整條次
<u>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u> <u>第六十一條</u> <u>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u>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u>	<u>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u>	調整條次
<u>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u>	<u>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u>	調整條次
第六十 <u>七</u> 條 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 <u>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辦理。</u>	第六十 <u>五</u> 條 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 <u>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辦理。</u>	
<u>第六十八條</u> <u>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		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u>		1100072134C 號函 新增條文
第 <u>五</u> 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u>四</u> 章 休學、復學、退學	調整條次
第六十 <u>九</u> 條～第 <u>七十</u> 條	第 <u>六十六</u> 條～第 <u>六十七</u> 條	調整條次
第 <u>六</u> 章 畢業、學位	第 <u>五</u> 章 畢業、學位	調整條次
第 <u>七十一</u> 條 研究生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各研究所修業辦法中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授予碩士學位 <u>並完成離校手續後</u> ，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各研究所修業辦法中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授予碩士學位 <u>並</u> 發給學位證書。	
第 <u>七十二</u> 條～第 <u>七十五</u> 條	第 <u>六十九</u> 條～第 <u>七十二</u> 條	調整條次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四，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

提案二：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修正條文。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因重病、特殊事故、<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惟因在營服役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退役後檢具退伍證明，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其退役後之次學年入學。</p>	<p>第七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惟因在營服役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退役後檢具退伍證明，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其退役後之次學年入學。</p> <p><del>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del></p>	<p>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C號函辦理。</p>
<p>第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u>本人、配偶或伴侶</u>因懷孕、<u>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u>、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第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C號函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檢附休學申請書…，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學之期限。學</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檢附休學申請書…，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學之期</p>	<p>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7月23</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應檢同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並於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u>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以落實維護學生之受教權。</u></p> <p><u>三、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u></p> <p><u>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一)…</p> <p>(二)…</p>	<p>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應檢同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並於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del>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del></p> <p><del>二、</del>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則至少應選修一學分。</p> <p><del>三、</del>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p> <p>(二)…</p>	<p>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C號函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學科每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u>本人、配偶或伴侶</u>因<u>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u>、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學科每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p>	<p>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C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計算。	
<p>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註冊逾期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u>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u></p> <p><u>(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含)一</u>次者。</p> <p><u>(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二分之一(含)連續兩</u>次者。</p> <p><u>(三)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連續兩</u>次者。</p> <p><u>(四)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依「完成國</u></p>	<p>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註冊逾期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del>二</del>、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含)<del>壹</del>次者。</p> <p><del>三</del>、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二分之一連續<del>二</del>次者。</p> <p><del>四</del>、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規定，...。</p>	條文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專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規定，…。</p>		
	<p><del>第四十四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係指延修生)，得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三條第(二)、(三)目之限制。</del></p>	<p>併入至第四十三條</p>
<p>第十三章 <u>學籍管理</u></p>	<p>第十三章 <del>姓名、年齡、籍貫</del></p>	<p>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u></p>	<p>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p>	<p>條文刪除</p>
	<p><del>第五十一條 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del></p>	<p>併入至第四十三條</p>
	<p><del>第五十二條 本校應於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轉學生名冊，退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畢業生於畢業後繕造畢業生名冊，建檔永久保管。</del></p>	<p>條文刪除：名冊改為電子化。</p>
<p><u>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u></p>	<p><del>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del></p>	<p>調整條次</p>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五，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

## 學生事務處提案

### 提案三：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辦理。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u>法令規定之</u>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p>	<p>第十八條</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p>	<p>第四項修正為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第十九條</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u>足以認為</u>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七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u>隨身攜帶之</u>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u>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第十九條</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u>教師及</u>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一、為提高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限制之強度，修正為「足以認為」及「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p> <p>二、刪除「教師」，惟非指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而是必須經過學校主管單位（如學務處）之同意授權，避免教師有任意侵害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隱私權之疑慮。</p> <p>三、增列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確保程序妥適並提供檢視；如遇有嚴重或涉及學生私密部位之情況，應請警方協助處理。</p>
<p>第二十條</p> <p>為維護校園安全，<u>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u></p> <p><u>一、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u></p> <p><u>二、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八點第一項至第四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u>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幹部或教師</u>陪同下，<u>得</u>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u></p>	<p>第二十條</p> <p><del>本校</del>為維護校園安全必要時得對宿舍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但必須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p> <p>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u>得</u><del>在第三人</del>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一、第一項宿舍檢查陪同人員，大專校院修正為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p> <p>二、第二項違禁物品安全檢查陪同人員，修正為應有在二位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u>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u></p> <p><u>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u>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十九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u></p> <p><u>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u></p>		<p>之學生幹部或教師,被檢查之學生本人並不在場,以強化安全檢查監督機制。</p> <p>三、第一項所列學校宿舍檢查陪同人員,及第二項所列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之安全檢查陪同人員,均為任意類型合計二位以上。</p> <p>四、增列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提供資料備查。</p> <p>五、增列第十九條及本點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影資料之 保密義 務、保存 與調閱規 範。
<p>第二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u>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u></p>	<p>第二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u>高風險</u>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p>	<p>一、配合 行政院一 〇七年二 月二十六 日核定 「強化社 會安全網 計畫」， 修正「高 風險家 庭」為「脆 弱或危機 家庭」。 二、經查 學校已無 運用「高 風險家庭 評估 表」，爰 配合刪 除。</p>
<p>第二十六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 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u>霸 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 凌</u>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 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p>	<p>第二十六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 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 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 通報(<u>一一三專線</u>)，並進行校</p>	<p>一、依據 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 二十一條 第一項、 校園霸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防制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為第一項教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p> <p>二、因應衛福部建置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系統架構調整，刪除一一三專線文字。</p>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六。

提案四：

案 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來文辦理。
- 二、調整「申訴評議決定書」用詞。

三、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u>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置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u>據</u>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置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來文「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1點修正</p>
<p>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依來文第2點修正</p>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視申訴案件性質，得臨時增聘</p>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視申訴案件性質，得</p>	<p>依來文第4點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前項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含各系及全人教育中心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學生自治<u>組織</u>代表至少二人；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學生申評會委員應包含法律、教育、心理學<u>者</u>專家。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u>應</u>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p> <p>四、學生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p> <p>五、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文室主任擔任。</p>	<p>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前項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含各系及全人教育中心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學生自治<u>會</u>代表至少二人；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學生申評會委員應包含法律、教育、心理學專家。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p> <p>四、學生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p> <p>五、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文室主任擔任。</p>	
<p>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u>申訴</u>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p>	<p>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p>	<p>調整用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 <u>決定</u> 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調整用詞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u>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u> 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 <u>或</u> 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依來文 第12點 修正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 <u>以其他方式</u> 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依來文 第13點 修正
第十六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	第十六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	依來文 第15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u>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u>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u>申訴案件處理單位</u>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u>職權或依</u>學生書面之申請，<del>使學生</del>繼續在學校肄業。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u>學生申評會</u>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修正
<p>第十八條 <u>申訴</u>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u>申訴</u>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調整用詞
<p>第十九條 <u>申訴</u>評議決定書應依<u>學生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u>，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u>申訴</u>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u>申訴</u>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依來文第 18 點修正、調整用詞
<p>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p>	<p>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p>	調整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u>決定書</u>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u>學生</u>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第二十四條</p> <p>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u>或網頁公告</u>，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校園霸凌</u>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相關規定<u>辦理</u>。</p>	<p>第二十四條</p> <p>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提起申訴，<u>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u>處理</u>。</p>	<p>依來文第7點、第23點修正</p>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七，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

全人教育中心楊淑娟老師提案

案由：有關本校升旗典禮存在之必要性，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近期因疫情及天氣狀況已許久未舉辦升旗典禮，以往升旗是為了與同學佈達及宣導相關注意事項，後來發現沒有升旗學校也會以其他方式向同學佈達及宣導，國內也有報章雜誌及高中陸續有是否取消升旗之討論。
- 二、如需維持升旗典禮，請示升旗時間是否可與慈懿日不同天辦理。

決 議：

1. 依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如遇緊急事件於會議中口頭提出之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代表 10 人(含)以上附議始得交付討論。」。本案附議人數為 23 人。
2. 有關升旗典禮是否取消請學務處再行評估。
3. 請學務處調整升旗日與慈懿日於每月不同週的週三舉辦。

十三、散會：16:40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二、<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八條</p> <p>二、<del>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del>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del>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del></p>	<p>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C號函修正條文</p>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在修業期限完成修業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在修業期限完成修業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del>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del>，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且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四十四條</p> <p>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且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del>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del>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四十七條</p> <p>二、學生因<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u></p>	<p>第四十七條</p> <p>二、學生因<del>懷孕</del>而休學者，比照男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以落實維護學生之受教權。</p>	<p>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以落實維護<u>懷孕</u>學生之受教權。</p>	
<p>第五十一條 二、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含)<u>累計兩次</u>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二分之一(含)<u>連續兩次</u>者。 (三)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u>連續兩次</u>者。</p>	<p>第五十一條 二、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含)<u>壹</u>次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二分之一(含)<u>連續二次</u>者。 (三)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u>累計貳</u>次者。</p>	<p>與五專部 同步</p>
<p>第三篇 <u>碩士班</u></p>	<p>第三篇 <u>研究所</u></p>	
<p><u>第五十八條</u> <u>研究生繳費、註冊比照本學則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依據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38721號函 新增條文</p>
<p><u>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u></p>	<p><u>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u></p>	<p>調整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u></p> <p><u>第六十一條</u></p> <p><u>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u></p>		新增條文
<p>第<u>四</u>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p>	<p>第<u>三</u>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p>	調整條次
<p>第<u>六十二</u>條～第<u>六十六</u>條</p>	<p>第<u>六十一</u>條～第<u>六十四</u>條</p>	調整條次
<p>第<u>六十七</u>條 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u>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辦理。</u></p>	<p>第<u>六十五</u>條 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u>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辦理。</u></p>	
<p><u>第六十八條</u></p> <p><u>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u></p>		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C號函新增條文
<p>第<u>五</u>章 休學、復學、退學</p>	<p>第<u>四</u>章 休學、復學、退學</p>	調整條次
<p>第<u>六十九</u>條～第<u>七十</u>條</p>	<p>第<u>六十六</u>條～第<u>六十七</u>條</p>	調整條次
<p>第<u>六</u>章 畢業、學位</p>	<p>第<u>五</u>章 畢業、學位</p>	調整條次
<p>第<u>七十一</u>條</p> <p>研究生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各研究所修業辦法中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授予碩士學位<u>並完成離校手續後</u>，發給學位證書。</p>	<p>第六十八條</p> <p>研究生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各研究所修業辦法中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授予碩士學位<u>並</u>發給學位證書。</p>	
<p>第<u>七十二</u>條～第<u>七十五</u>條</p>	<p>第<u>六十九</u>條～第<u>七十二</u>條</p>	調整條次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籍規則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4 日  
期中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7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910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期中校務會議第 1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501775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5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911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期中校務會議第 16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6691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17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7005411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18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7019937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19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8005130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20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801675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21 次修訂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籍事宜，需請求或申訴時，可透過校內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以解決問題。

## 第二篇 大學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 三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甄）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符合同等學力相關報考之規定者。

第 四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甄）試錄取得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綜合高中畢業者。
- 三、符合同等學力相關報考之規定者。

第 五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二、四年制各系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教育部分發僑生、外國籍學生及邊疆生。招收外籍生辦法另報部核定。

第 七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八 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有特殊情形者，辦理原則如下：

- 一、在營服役提出申請者，經核准後，於退役後檢具退伍證明，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其退役後之次學年入學。
- 二、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 第九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緩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時並須親自填寫學籍記載表。
- 第十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建檔永久保存，並詳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休學、復學、轉系、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在校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報請辦理。
- 第十一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如在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開學後三週，除已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外，其餘即令退學。如有特殊情況者，其應繳學雜費之標準，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第十三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勒令退學。
-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本校選課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重補修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

意，且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跨校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必要時得經甄試）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述所規範之學生資格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三、校外學習成就認可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轉學、轉系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三條與第六條規定辦理。本校二年制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僅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得招收轉學生；四年制各系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招收大學畢業之轉學生，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畢業之轉學生，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組外，各系組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修業期限、選讀輔系及雙主修、學分、成績

第二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七十二個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個學分。

修業期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境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所、系(科)訂定。

第二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在修業期限完成修業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系組肄業學生經核准得選讀輔修或雙主修系組，選定輔修或雙主修系組者，至少應修畢輔修系組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或另一主修系組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選定雙主修系組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仍未修畢主修系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一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扣除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延修生、轉學生、境外生、進修部學生及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均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至一百分為 4.3 積分(A+)等。
- 二、八十五至八十九分為 4.0 積分(A)等。
- 三、八十至八十四分為 3.7 積分(A-)等。
- 四、七十七至七十九分為 3.3 積分(B+)等。
- 五、七十三至七十六分為 3.0 積分(B)等。
- 六、七十至七十二分為 2.7 積分(B-)等。
- 七、六十七至六十九分為 2.3 積分(C+)等。
- 八、六十三至六十六分為 2.0 積分(C)等。
- 九、六十至六十二分為 1.7 積分(C-)等。
- 十、五十至五十九分為 1.0 積分(D)等。
- 十一、四十九分以下為 0 積分(E)等。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

- 第三十四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學生因公假、產假、重病住院及直系親屬與配偶喪假者，其成績按實際分數計分。其他經核准請假之補考者，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 第三十七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並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將成績轉入教務處並填寫線上成績冊送交註冊組存查。
- 第三十八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學生各項成績教師送交註冊組登錄永久保存，經登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誤記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查屬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寒、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四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以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各科目學期成績取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依照請假規則請假，惟在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期間，請假者應先經教務處核准。
- 第四十三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未到考者為曠考。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且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

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學期中以期末考試開始前之上班日為辦理休學申請之最後期限)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校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辦理原則如下：

- 一、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 二、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以落實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 三、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四、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五十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含)累計兩次者。

-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二分之一(含)連續兩次者。
- (三)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
- (四)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各直轄市、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五十二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五十三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在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間，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得提出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

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則至少應選修一學分。

### 第三篇 碩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比照本學則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研究所修業辦法須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訂定之。選課學分限制須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

第六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訂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補修習大學部基礎開授之課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總成績。

第六十五條 碩士班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學生因公假、產假、重病住院及直系親屬與配偶喪假者，其成績按實際分數計分。其他經核准請假之補考者，成績超過七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評分法依據本校學務章則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處置，依據本校學籍規則第二篇大學部之相關條文辦理。

第七十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本校各研究所修業辦法所規定之各項考試者，即令退學。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各研究所修業辦法中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授予碩士學位並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第七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本學則第二篇大學部有關各條文辦理。

####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因重病、<u>特殊事故</u>、<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u>、<u>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惟因在營服役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退役後檢具退伍證明，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其退役後之次學年入學。</p>	<p>第七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惟因在營服役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退役後檢具退伍證明，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其退役後之次學年入學。 <del>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del></p>	<p>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C號函辦理。</p>
<p>第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u>本人、配偶或伴侶</u>因懷孕、<u>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u>、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第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C號函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檢附休學申請書…，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學之期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應檢同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並於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檢附休學申請書…，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學之期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應檢同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並於服役期滿檢同退</p>	<p>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p> <p><u>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以落實維護學生之受教權。</u></p> <p><u>三、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u></p> <p><u>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一)…</p> <p>(二)…</p>	<p>伍令申請復學。<del>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del></p> <p><del>二、</del>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則至少應選修一學分。</p> <p><del>四、</del>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p> <p>(二)…</p>	<p>110007 2134C 號函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學科每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u>本人、配偶或伴侶</u>因懷孕、<u>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u>、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學科每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C號函辦理。</p>
<p>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註冊逾期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u>二、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u></p> <p><u>(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u></p>	<p>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註冊逾期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del>二、</del>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含)<del>壹</del>次者。</p>	<p>條文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含)<u>一</u>次者。</p> <p><u>(二)</u>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二分之一(含)連續<u>兩</u>次者。</p> <p><u>(三)</u><u>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u></p> <p><u>(四)</u>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規定，…。</p>	<p><del>三</del>、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二分之一連續<u>二</u>次者。</p> <p><del>四</del>、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規定，…。</p>	
	<p><del>第四十四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係指延修生)，得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三條第(二)、(三)目之限制。</del></p>	<p>併入至第四十三條</p>
<p><u>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u></p>	<p>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p>	<p>條文刪除</p>
<p>第十三章 <u>學籍管理</u></p>	<p>第十三章 <del>姓名、年齡、籍貫</del></p>	<p>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u></p>	<p>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p>	<p>條文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el>第五十一條 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del>	併入至第四十三條
	<del>第五十二條 本校應於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轉學生名冊，退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畢業生於畢業後繕造畢業生名冊，建檔永久保管。</del>	條文刪除：名冊改為電子化。
<u>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u>	<del>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del>	調整條次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

中華民國78年4月4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期末校務會議第6次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0678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期末校務會議第14次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18066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期中校務會議第15次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臺教技(四)字第10601669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期初校務會議第16次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993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期初校務會議第17次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5130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期初校務會議第18次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2143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期初校務會議第19次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專科部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專科部設五年制護理科及二年制長期照護科。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期限五年；二年制：招收高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力者，修業期限二年。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年之始，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份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 第二章 入學

- 第六條 凡依招生辦法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學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惟因在營服役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退役後檢具退伍證明，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其退役後之次學年入學。
- 第八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生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三章 報到、註冊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

證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學生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學生註冊請假規定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逾期不能到校者，舊生辦理休學手續，新生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逾期不到校註冊，又未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舊生以自動退學論，新生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開學後三週，除已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外，其餘即令退學。如有特殊情況者，其應繳學雜費之標準，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第四章 轉學、轉科

第十二條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部核定。

第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

第十四條 依據「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本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不招收轉學生。

第十五條 本校不同年制之肄業生不得互相轉科，轉科辦法另訂之。轉學依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之。

#### 第五章 修業期限

第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 第六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未按規定辦理加選科目，學分不予承認，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修習所有課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本校選課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選課時，五年制前三學年，扣除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年制後二學年及二年制，扣除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因加、退選科目使修習學分超過或少於規定學分總數；延修生、轉學生、境外生及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均不在此限。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第十九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超過十學分（含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二十條 本校得辦理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跨校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述所規範之學生資格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校外學習成就認可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休學、復學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檢附休學申請書，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不得已原因，無法按時復學者，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學之期限。學生於休

學期間應征服役，應檢同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並於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以落實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三、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則至少應選修一學分。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在一學期間請假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延長休學期限，以五年為限。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超過三年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休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轉至適當科組肄業。

## 第八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依照請假規則請假，惟在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期間，請假者應先經教務處核准。

第二十八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學科每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九章 修習學分、成績、補考

第三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修業期限五年；二年制修業期限二



年。五年制前三年課程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應修學分數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數，學生實際畢業學分數或提高畢業學分依各科課程規定。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期限，並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始准畢業。

第三十一條 本校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依本校各該科科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之課程科目表報教育部備查後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科組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

一、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

二、實習滿三十六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三、每週授課時數及學分數依部頒課程標準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與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九十至一百分為 4.3 積分(A+)等。

二、八十五至八十九分為 4.0 積分(A)等。

三、八十至八十四分為 3.7 積分(A-)等。

四、七十七至七十九分為 3.3 積分(B+)等。

五、七十三至七十六分為 3.0 積分(B)等。

六、七十至七十二分為 2.7 積分(B-)等。

七、六十七至六十九分為 2.3 積分(C+)等。

八、六十三至六十六分為 2.0 積分(C)等。

九、六十至六十二分為 1.7 積分(C-)等。

十、五十至五十九分為 1.0 積分(D)等。

十一、四十九分以下為 0 積分(E)等。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堂以筆試、口頭問答、實驗報告、讀書報告、作文、測驗及各種作業檢查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編排時間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編排時間舉行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

分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寒、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各科目學期成績取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七條 學生考試舞弊時，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專業科目及實習擋修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並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將成績轉入教務處並填寫線上成績冊送交註冊組存查。

第四十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學生各項成績教師送交註冊組登錄永久保存，經登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誤記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查屬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

第四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學生因公假、產假、重病住院及直系親屬與配偶喪假者，其成績按實際分數計分。其他經核准請假之補考者，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註冊逾期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含)一次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

含抵免學分數)二分之一(含)連續兩次者。

(三)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

(四)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各直轄市、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科)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五、如有違反校規或情節嚴重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退學者。

六、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第十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四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學生退學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已被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

## 第十一章 實習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須依照各科規定分別實習，實習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章 畢業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且成績及格者。

學生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並頒發副學士學位證書。

### 第十三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第四十八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即行發還。

### 第十四章 學生獎懲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另訂。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卅二條規定及教育部「<u>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u>」<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訂定。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以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卅二條規定及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以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辦法。</p>	
<p>第十八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u>法令規定之</u>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u>二項各款</u>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第十八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u>二項各款</u>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第四項修正為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p>
<p>第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u>足以認為</u>特定學生涉</p>	<p>第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p>	<p>一、為提高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七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p>	<p>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制之強度，修正為「足以認為」及「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p> <p>二、刪除「教師」，惟非指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而是必須經過學校主管單位（如學務處）之同意授權，避免教師有任意侵害學生隱私權之疑慮。</p> <p>三、增列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確保程序妥適並提供檢視；如遇有嚴重或涉及學生私密部位之情況，應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警方協助處理。
<p>第二十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u>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u></p> <p><u>一、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u></p> <p><u>二、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八條點第一項至第四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u></p> <p><u>學生事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u>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十九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u></p> <p><u>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u></p>	<p>第二十條 <u>本校</u>為維護校園安全必要時得對宿舍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但必須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p> <p>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u>得在第三人</u>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一、第一項宿舍檢查陪同人員，大專校院修正為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p> <p>二、第二項違禁物品安全檢查陪同人員，修正為應有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幹部或教師，被檢查之學生本人並不在場，以強化安全檢查監督機制。</p> <p>三、第一項所列學校宿舍檢查陪同人員，及第二項所列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之安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檢查陪同人員，均為任意類型合計二位以上。</p> <p>四、增列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提供資料備查。</p> <p>五、增列第十九條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p>
<p>第二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u>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u></p>	<p>第二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u>高風險</u>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p>	<p>一、配合行政院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高風險家庭」為「脆弱或危機家庭」。</p> <p>二、經查學校已無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配合刪除。
<p>第二十六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u>霸凌或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第二十六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del>(一一三專線)</del>，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為第一項教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p> <p>二、因應衛福部建置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系統架構調整，刪除一一三專線文字。</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卅二條規定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以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二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

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

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本校或教師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三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依第十四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

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

第十七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第十八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七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二十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 一、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
- 二、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生事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十九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

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得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五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二十七條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二十九條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三十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第三十二條 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三十三條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三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因學生學制，跨處、室、組、科系方式實施。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p>

<p>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p>

<p>的改變動機。</p>	<p>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u>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置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置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來文「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第1點修正</p>
<p>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依來文第2點修正</p>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視申訴案件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前項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含各系及全人教育中心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學生<u>自治組織</u></p>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視申訴案件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前項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含各系及全人教育中</p>	<p>依來文第4點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表至少二人；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學生申評會委員應包含法律、教育、心理學<del>者</del>專家。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del>應</del>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p> <p>四、學生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p> <p>五、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文室主任擔任。</p>	<p>心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學生自治會代表至少二人；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學生申評會委員應包含法律、教育、心理學專家。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p> <p>四、學生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p> <p>五、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文室主任擔任。</p>	
<p>第五條</p> <p>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del>申訴</del>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五條</p> <p>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調整用詞
<p>第十二條</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del>決定</del>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第十二條</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調整用詞
<p>第十三條</p> <p>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p>	<p>第十三條</p> <p>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p>	依來文第12點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p> <p>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u>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p> <p>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del>或</del>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十四條</p> <p>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u>以其他方式</u>陳述意見。</p>	<p>第十四條</p> <p>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依來文第13點修正
<p>第十六條</p> <p>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u>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u>學生<u>得</u>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p> <p>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u>申訴案件處理單位</u>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第十六條</p> <p>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u>得</u>依<u>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u>，<del>使學生</del>繼續在學校肄業。</p> <p>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u>學生申評會</u>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依來文第15點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p> <p><b>申訴</b>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b>申訴</b>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第十八條</p> <p>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調整用詞
<p>第十九條</p> <p><b>申訴</b>評議決定書應依<u>學生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u>，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p> <p><b>申訴</b>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b>申訴</b>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九條</p> <p>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p> <p>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依來文第18點修正、調整用詞
<p>第二十一條</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b>決定</b>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第二十一條</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b>學生</b>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調整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u>或網頁公告</u>，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校園霸凌</u>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相關規定<u>辦理</u>。</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u>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u>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u>處理</u>。</p>	<p>依來文第7點、第23點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17560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2396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6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1526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7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00030520 號函核備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置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視申訴案件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前項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含各系及全人教育中心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學生自治組織代表至少二人；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學生申評會委員應包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
- 四、學生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 五、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文室主任擔任。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 第七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 第八條 申訴人申訴之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十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六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八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九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學生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